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明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明庆

项 目 负 责 人：黄明庆

建设单位：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745997077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庄乘风大街 297 号-A 北 2 号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7 月 24-25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2）《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 （3）《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 年 4 月 26 日）； （8）《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9）《关于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庆环承诺审[2020]36 号，2020 年 7 月 23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 244 页推荐标准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3 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庆环承诺审[2020]36 号对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进行了审批；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中的“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且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因此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企业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A3-1；

(4) 产品产能：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安装生产线：一条机械加工类产品生产线，年产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 500 套、管道内保护补扣器 100 套、管道连接修补装置 200 套、水处理设备 50 套、紧固件 1000 套、测试工具 1000 套、井下工具 4000 套、围栏 200m、防爆温度控制箱 100 件、防爆温度控制器 100 件、防爆电源接线盒 100 件、电热器材 100 套、橡胶密封件 20000 只。一个电伴热带生产线，年生产电伴热带 15000m。一个篷帆布、毛毡及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生产线（仅对布料剪裁缝边），年加工篷帆布 300 套、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 500kg、毛毡 500000 张。一个仪器仪表业线，年产仪器仪表 500 台。

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A3-1；本项目租用个人现有闲置厂房，同时建设生产线进行生产。北侧、南侧和西侧为厂房，东侧为开元大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图见图 2-2、平面布置见图 2-3。（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与周围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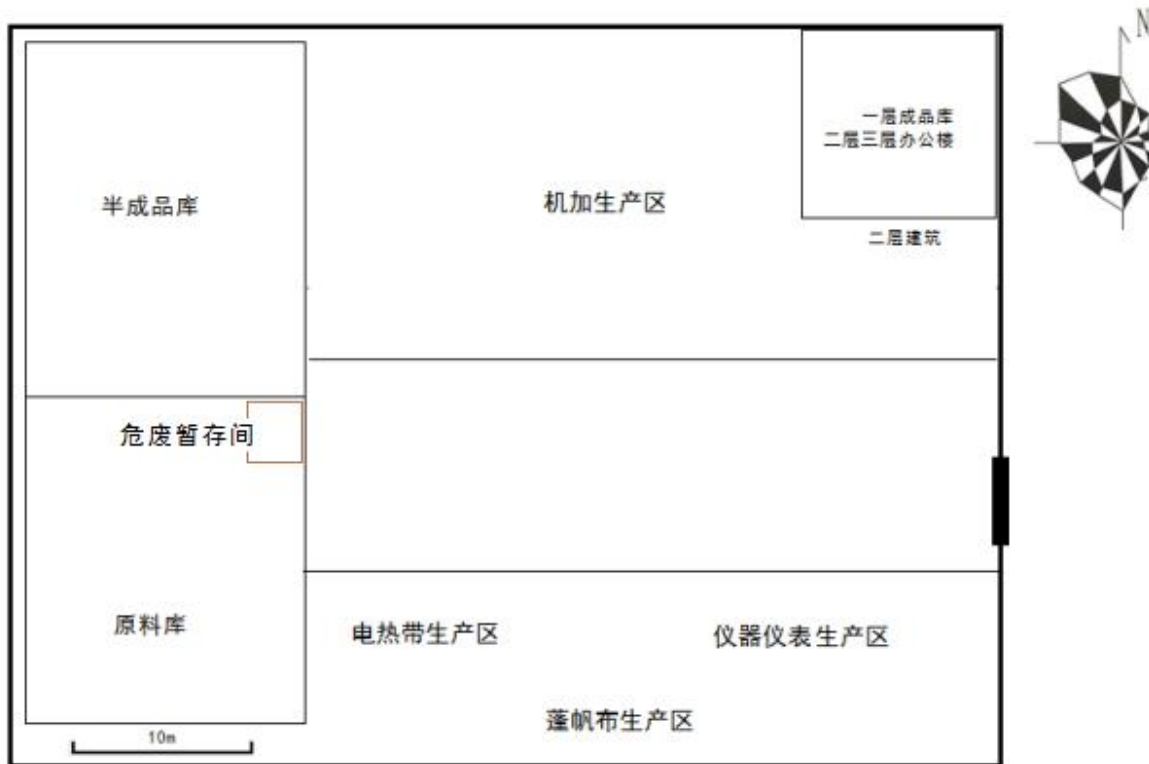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建设内容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个人现有闲置厂房，投资 200 万元建设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核查表

序号	指标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现场核查结果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机加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200m²，建设一条机加生产线。布置车床加工区、安装车床、电焊机等设备，预计年产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500套、管道内保护补扣器100套、管道连接修补装置200套、水处理设备50套、紧固件1000套、测试工具1000套、井下工具4000套、围栏200m、防爆温度控制箱100件、防爆温度控制器100件、防爆电源接线盒100件、电热器材100套、橡胶密封件20000只。	生产车间内建有一条机加生产线。含有车床加工区、安装车床、电焊机等设备，生产能力可达到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500套、管道内保护补扣器100套、管道连接修补装置200套、水处理设备50套、紧固件1000套、测试工具1000套、井下工具4000套、围栏200m、防爆温度控制箱100件、防爆温度控制器100件、防爆电源接线盒100件、电热器材100套、橡胶密封件20000只。	与环评一致
		电伴热带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200m2，建设电伴热带生产线，安装挤出机、编织机等设备，年生产电伴热带15000m。	生产车间电伴热带生产线，安装挤出机、编织机等设备，生产能力可达到年电伴热带15000m。	与环评一致
		篷帆布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仪器仪表及控制箱生产区东侧，占地面积约50m2，安装篷帆布生产装置，年加工篷帆布300套、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500kg、毛毡500000张。	篷帆布生产装置，年加工篷帆布可达到300套、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可达到500kg、毛毡可达到500000张。	与环评一致
		仪器仪表线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2年组装仪器仪表 500台。	仪器仪表生产线，年组装仪器仪表可达到500台。	与环评一致
二 储运工程					
1	库房	成品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100m2，用于储存产品。	成品库房为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00m2，用于储存合格产品。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0m2，用于储存半成品。	半成品库房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0m2，用于储存加工半成品。	
		原料库	位于半成品库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0m2，用于	原料库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0m2，用于存放圆钢、焊丝、	

		存放原料。	氟聚合物、蓬帆布等原料。	
三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主要是车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车间冷却水用量为 5t/a，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	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主要是车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车间冷却水用量为 5t/a，生活用水量为 120t/a。	与环评一致
2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车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主要是车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3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4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热源为电加热，生活供暖依托租赁厂房集中供热。	生产热源为电加热，生活供暖依托租赁厂房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5	消防系统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5L/s 要求	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5L/s 要求	与环评一致
6	办公室	本项目设置一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一座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四 环保工程				
1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降噪隔声。	已安装低噪声设备，并且安装减震垫，厂房降噪隔声。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加生产区焊接工序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电伴热带生产区的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机加生产区焊接工序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电伴热带生产区的挤出机上方已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简易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废料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车床等机械产生的废机油、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	生活垃圾设置简易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废料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车床等机械产生的废机油、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需要提供购买防渗材料的清单，或防渗施工影像资料。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施工时留有影像资料。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核查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现场核查结果	备注
机加生产线						
1	车床	CA6150-1	齐齐哈尔	1	已建	满足生产
2	车床	CA6150-2	齐齐哈尔	1	已建	
3	车床	CA6150D	徐州	1	已建	
4	带锯床	GY4240	浙江	1	已建	
5	数控车床	CKA6163	牡丹江	1	已建	
6	铣床	XW5032	长春	1	已建	
7	摇臂钻床	Z3050	沈阳	1	已建	
8	全自动埋弧焊机	MZ-1250	/	1	已建	
9	门式起重机	MH10t-17.5m	河南	1	已建	
10	三相全波整流高校节能弧焊机	ZX6-315	/	1	已建	
电伴热带生产线						
11	并丝机	HBSJ-2	杭州	1	已建	满足生产
12	挤出机	φ 35	东莞	1	已建	
13	冷水槽	6000*200*200mm	东莞	1	已建	
14	导线机	DL- φ 300	东莞	1	已建	
15	高速编织机	HGSB-16A	杭州	1	已建	
16	喷码机	DL-18	东莞	1	已建	
蓬帆布生产线						
17	编织机	HQJX-100	青岛	1	已建	满足生产
18	编织机	HG-20631	河北	1	已建	
19	缝纫机	GK35-6A	河北	1	已建	
仪器仪表生产线						
20	绝缘电阻表	ZC25-3	南京	1	已建	满足生产
21	数字万用表	DT-9205B	深圳	1	已建	
22	耐压测试仪	LK2671B	常州	1	已建	
23	千分尺	0-25mm	哈尔滨	1	已建	
24	游标卡尺	0-150mm	哈尔滨	1	已建	
25	钳形万用表	UT201	武汉	1	已建	

26	单项功率表	D63-W	上海	1	已建
27	绝缘电阻表	ZC25-3	南京	1	已建
28	电动试压泵	4DSB-25	/	1	已建
29	螺纹规-1	/	/	1	已建
30	螺纹规-2	/		1	已建
31	万能试验机	WDW-05A	沧州	1	已建
32	硬度计	hr-150a	/	1	已建
33	电动试压泵	4DSB-25	/	1	已建

4. 生产方式及劳动定员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量进行生产,实际年工作 225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5. 产品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使用研磨液,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调查结果
机加生产线				
1	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配件	500 套	345 套	符合要求
2	管道内保护补扣器	100 套	52 套	符合要求
3	管道连接修补装置	200 套	123 套	符合要求
4	水处理设备	50 套	24 套	符合要求
5	围栏	200m	146 m	符合要求
6	电热器材	100 套	60 套	符合要求
7	测试工具	1000 套	616 套	符合要求
8	井下工具	4000 套	2242 套	符合要求
9	紧固件	1000 套	622 套	符合要求
10	防爆电源接线盒	100 件	64 件	符合要求
11	防爆温度控制箱(组装)	100 件	62 件	符合要求
12	防爆温度控制器(组装)	100 件	66 件	符合要求
13	水处理设备	50 套	32 套	符合要求
14	仪表仪器	500 套	420 套	符合要求
15	橡胶密封件	20000 只	12300 只	符合要求
蓬帆布生产线				

16	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	500KG	320 KG	符合要求
17	毛毡	500000 张	422000 张	符合要求
18	篷帆布	300 套	200 套	符合要求
电伴热带生产线				
19	电伴热带	20000 米	12300 米	符合要求
仪器仪表生产线				
20	仪器仪表	500 台	310 台	符合要求

6. 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为电热带生产冷却水，电伴热带冷却水槽总用水量5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为120t/a。

②排水

生产用水为电热带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96t/a。员工生活污水入污水管网排入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③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④供热

本项目生产热源为电加热，生活供暖依托租赁厂房集中供热。

⑤消防

项目消防工程依托原有的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5L/s 要求。

7.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机械加工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石油钻采配件、测试工具、井下工具等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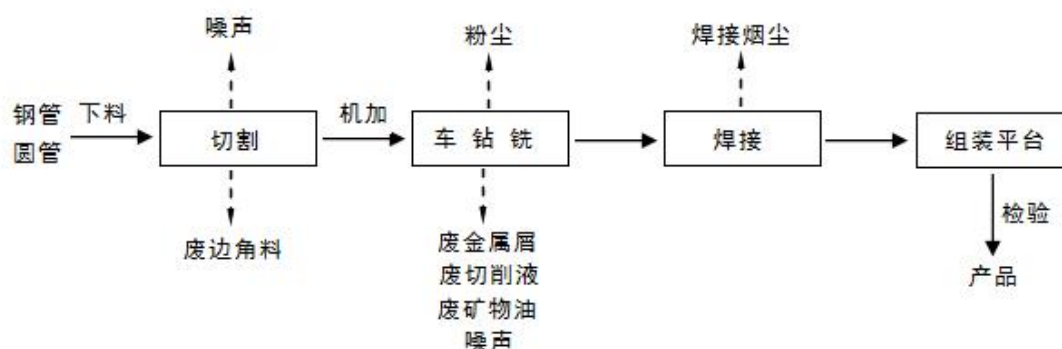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钻采配件等产品的加工过程主要是车、钻等机械加工，利用各种车、钻、铣等加工工艺对金属材料进行冷加工，使之获得符合一定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技术要求的产品构件。

原材料由外部购入，该工序按产品尺寸的需要利用锯床对钢材原材料进行切割下料。然后对切割好的材料进行车、钻、铣等机械加工成型。对加工好的部件一部分进行组合、装配为成品，一部分部件进行焊接组合后装配为成品。最后，对零部件检查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对不合格产品，采用车、钻、铣等机械设备二次加工。

（二）电热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产品由两部分组成，内部绞线和外部包层。铜绞线首先放到放线架上，多条束丝成整股，再将外部包层用氟聚合物加入到挤出机内，设定到 180℃ 温度挤出到绞线上形成内部绝缘层，进行火花实验检验绝缘性能，合格后在绝缘层外部进行绕丝，然后使用氟聚合物再挤出一层内护套层，基础温度 180℃，最后经过编织机加工，使用氟聚合物于 180℃ 挤出最外层保护层后，利用收卷机收卷成成品入库待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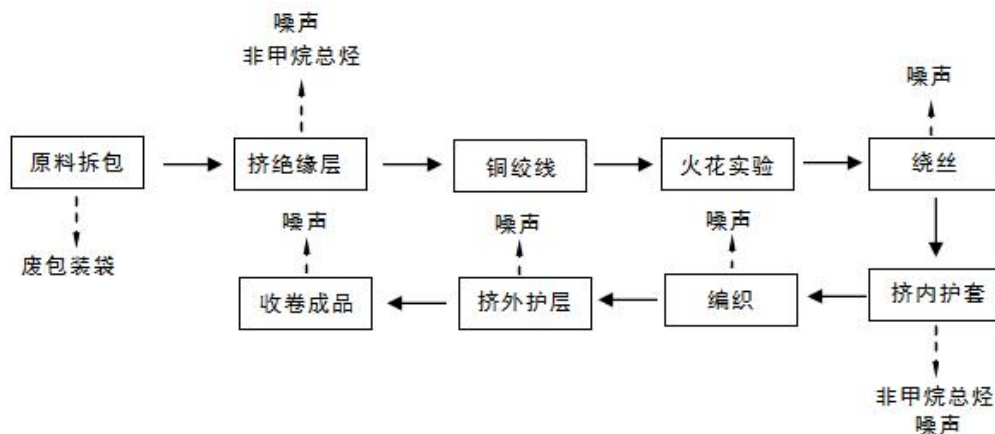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三）仪器仪表生产工艺流程

仪器仪表、控制箱和接线盒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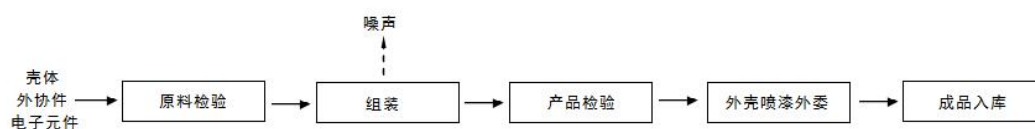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设备外部壳体按图纸设计好尺寸后，委托外部企业加工成成品直接使用。首先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定型、采购原材料，原材料进厂后使用万用表等设备对其进行功能性检验，人工内部布线后再安装其他电子元件，然后进行整机测试，外壳外委进行喷漆，成品入库待售。

（四）篷帆布生产工艺流程

篷帆布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7。

本项目按订需求的尺寸人工用剪刀将整张篷帆布剪成所需大小，人工使用缝纫机对裁剪后的篷帆布边角进行缝边，缝好后打包入库待售。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见表 2-4，危险废物情况表见 2-5。

表 2-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动植物油、SS	入污水管网排入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生产废气	/	环境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后,仅有少部分焊接烟尘通过负压风机排放
	电伴热带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环境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胶皮、废焊头、废边角料和金属切削屑	统一收集, 出售给废品收购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生产过程	废布条	废布条用于捆绑篷帆布产品

表 2-5 危险废物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危险 成分	危险 特性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5	运行维护	液态	烃类	T, 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运行维护	液态		T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运行维护	固态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吸附	固态		T/In

三、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环评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区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A3-1 处，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70—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量不大，由于施工期短，随着施工的结束，相应的环境不利影响随之消失。

3、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4t/a，建设单位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0%；车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电伴热带生产工序挤出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挤出机处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风量为 2000m³/h，收集率 90%，其余 10%没有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入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钻床、锯床、电焊机、并丝机、导线机、车床、铣床、编织机、挤出机等机械设备。在采取噪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及安装减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4、综合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项目生产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建议

(1) 加强施工管理，确保使用材料为环保材料。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加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二、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进行了批复如下：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和废水，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4-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4-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前后各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pH、COD _{Cr} 、BOD、SS、氨氮、动植物油	2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分别在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2. 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3.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见表 4-2。

表 4-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0mg/L

	BOD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 (dB (A))

3.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4-3。

表 4-3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1.4.13	检定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1.4.13	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2021.4.13	校准
生活污水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2021.4.13	检定
	COD _{Cr}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1.4.13	检定
	BOD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2021.4.13	校准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1.4.13	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2021.4.13	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IIC17020058	2021.4.13	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21.4.13	检定

3.3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4-4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周双加	YQHB018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2	刘俊岭	YQHB008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3	胡毓捷	YQHB024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
4	王宁	YQHB016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
5	杨凤	YQHB025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
6	常琳琳	YQHB003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

3.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4-5 水质标样实验和平行样试验

检测项目	样品数	标准样品试验			平行样试验		
		标准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COD _{cr}	16	2	10.0	100	2	10.0	100
BOD	16	2	10.0	100	2	10.0	100
氨氮	8	1	10.0	100	1	10.0	100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4-6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0303959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558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07 月 26 日	93.8dB（A）	93.80dB（A）	合格
07 月 27 日	93.8dB（A）	93.80dB（A）	合格

4、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4-7 至表 4-10。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执行标准
7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7:39	0.65	0.52	0.67	0.85	4.0
		10:35	0.48	0.74	0.66	0.71	
		11:18	0.74	0.81	0.54	0.68	
		12:38	0.56	0.92	0.67	0.84	
	颗粒物	7:45	0.121	0.115	0.133	0.125	1.0
		10:38	0.135	0.147	0.154	0.144	
		11:25	0.174	0.165	0.145	0.168	
		12:42	0.166	0.174	0.155	0.159	
7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7:50	0.73	0.88	0.68	0.74	4.0
		9:24	0.81	0.93	0.84	0.71	
		10:20	0.69	0.79	0.66	0.73	
		11:22	0.78	0.82	0.70	0.85	
	颗粒物	7:56	0.145	0.156	0.147	0.135	1.0
		9:30	0.158	0.174	0.172	0.165	
		11:24	0.148	0.159	0.163	0.158	
		12:31	0.164	0.157	0.160	0.14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7 月 26 日			7 月 27 日			执行标准
		8:16	9:39	11:12	8:57	10:42	12:23	
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6874	6014	6996	6034	6027	69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9.82	8.91	8.37	8.68	8.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21	0.0590	0.0623	0.0505	0.0523	0.0617	/
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5154	5295	5012	4920	5095	48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3	0.15	0.18	0.14	0.11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31	0.0152	0.0110	0.0142	0.0122	10
处理效率		9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9		噪声监测数据表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1#（东侧）	7 月 26 日	14:41	55.4	22:09	45.1	
	2#（南侧）		14:46	53.6	22:18	44.1	
	3#（西侧）		14:52	52.9	22:26	43.5	
	4#（北侧）		14:59	54.7	22:35	44.8	
	1#（东侧）	7 月 27 日	14:29	51.9	22:32	43.6	
	2#（南侧）		14:36	56.3	22:41	44.2	
	3#（西侧）		14:39	53.9	22:49	43.8	
	4#（北侧）		14:47	54.0	22:58	42.9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二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4-10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7 月	污水总		8:52	10:42	12:31	14:45	平均值

26 日	排放口	COD _{Cr}	268	254	232	274	257
		BOD	94	86	79	95	88
		SS	89	73	68	74	76
		氨氮	9.85	8.45	7.55	8.15	8.50
		pH	7.76	7.52	7.64	7.55	/
		动植物油	1.96	1.45	1.36	1.64	1.6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7 月 27 日	污水总 排放口	监测项目	8:52	10:42	12:31	14:45	平均值
		COD _{Cr}	278	268	274	291	278
		BOD	100	95	99	108	100
		SS	84	75	69	78	76
		氨氮	7.25	5.96	6.45	6.99	6.66
		pH	7.52	7.39	7.57	7.68	/
		动植物油	1.12	1.52	1.99	1.85	1.62

5、监测结果分析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0.48-0.92mg/m³）、颗粒物（0.133-0.1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0.5mg/m³、排放速率 0.0721kg/h）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3）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等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企业负责人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详情

类别	环保设施	工程投资（万元）	实际工程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减震，车间墙体吸声	1	1.5
大气污染物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	10.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5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3	3.5
环保投资总计		15.5	17.5
项目总投资		350	3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4%	5%

5、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6、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是生活垃圾、废胶条、废边角料和金属切削屑、废焊条、废布条，其中生活垃圾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废胶条、废边角料和金属切削屑、废焊条卖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要求的环保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调查结果

污染治理类型	治理项目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气	切割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要求
	焊接烟尘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后，仅有少部分焊接烟尘通过负压风机排放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后，仅有少部分焊接烟尘通过负压风机排放	符合要求
	电伴热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管网排入经方晓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管网排入经方晓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符合要求
	废胶条、废边角料和金属切削屑、废焊条、废布条	回收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回收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	符合要求
噪声	各类噪声设备	减震垫、隔声等	减震垫、隔声等	符合要求

9、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8t/a、COD 为 0.0256t/a、氨氮为 0.0007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0288t/a、氨氮 0.00288t/a、非甲烷总烃 0.001t/a）。

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按环评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全部装置为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等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都得到了落实。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环保建议

（1）加强施工管理，确保使用材料为环保材料。

（2）加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的监测及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维修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A3-1					
	行 业 类 别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 产能力	年产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 500 套、管道内保护补扣器 100 套、管道连接修补装置 200 套、水处理设备 50 套、紧固件 1000 套、测试工具 1000 套、井下工具 4000 套、围栏 200m、防爆温度控制箱 100 件、防爆温度控制器 100 件、防爆电源接线盒 100 件、电热器材 100 套、橡胶密封件 20000 只。一条电伴热带生产线，年生产电伴热带 15000m。一条篷帆布、毛毡及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篷帆布 300 套、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 500kg、毛毡 500000 张。一条仪器仪表生产线，年产仪器仪表 500 台。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 500 套、管道内保护补扣器 100 套、管道连接修补装置 200 套、水处理设备 50 套、紧固件 1000 套、测试工具 1000 套、井下工具 4000 套、围栏 200m、防爆温度控制箱 100 件、防爆温度控制器 100 件、防爆电源接线盒 100 件、电热器材 100 套、橡胶密封件 20000 只。一条电伴热带生产线，年生产电伴热带 15000m。一条篷帆布、毛毡及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篷帆布 300 套、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 500kg、毛毡 500000 张。一条仪器仪表生 产线，年产仪器仪表 500 台。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4.4	
	环评审批部门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庆环承诺审[2020]36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建 设 单 位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000		联 系 电 话		15604868397		环 评 单 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267	500	0.0256		0.0256	0.0288		0.0256			0.0032	
	氨 氮			7.58	/	0.0007		0.0007	0.00288		0.0007			0.00218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非 甲 烷 总 烃			0.16	120	0.1072	0.10648	0.0008	0.001		0.0008				0.0002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承诺审〔2020〕36 号

关于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

- 1 -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抄送：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废机油收集协议

甲方：大庆市嘉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业务员：赵宝林

废机油收集协议

甲方：大庆市嘉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之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所产生的废机油资源收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要求：

第一条：甲方将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全部委托乙方收集，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商定，乙方按照实际过磅重量及报价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三条：乙方接受甲方废机油全部用于乙方废机油收集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接受的废机油纳入乙方废机油收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条：乙方负责到甲方废机油产生或贮存场所回收废机油，乙方提供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车辆，以及必要的回收容器设施对废机油进行转移、运输。

第五条：乙方凭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次性完成废机油转运。

第六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七条：甲方、乙方现场确认转移的废机油数量，并在确认单



上签字盖章。

第八条：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运输工作，在装车和运输途中发生泄漏、散落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所造成的伤人或污染环境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8月9日至2020年12月19日。

甲方：大庆市嘉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代表：吴国兴

甲方联系人：吴国兴

联系电话：13039853383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大街297号A北2号

乙方：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代表：张笑妍

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17745580987

乙方联系人：赵宝林

联系电话：13845993906

地址：大庆市红岗区解放南村天然气经保队后侧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 闫洪运 320323198410270014

承租方(乙方):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厂房及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部分厂房座落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A3-1, 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办公室 150 平方米, 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 实验室 5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框架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及设备租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 5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及设备,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含设备)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圆整)

2、甲、乙双方达成共识,乙方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租赁厂房的物业管理费,采暖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所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及设备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及设备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租赁的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八、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0年1月1日

签约日期: 2020年1月1日



附件 4 现场照片



电伴热带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废气处理设备



数控加工中心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电伴热带生产设备



170812050304

报告编号: YQ20072615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噪声、废水、废气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章、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异议受理人：阴宗志

异议受理电话：0459-8989973, 0459-8989972

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 托 单 位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监 测 地 点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魏晓娜	联 系 电 话	15604868397
样 品 类 别	噪声、废水、废气		
采 样 人 员	周双加、王宁、胡毓婕、刘俊岭	分 析 人 员	杨凤、常琳琳等
采 样 日 期	2020.07.26-27	分 析 日 期	2020.07.26-28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下风向设 4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共 2 项；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3、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在污水总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COD_{Cr}、B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共 6 项；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0.07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0.001mg/m ³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15.0mg/L
	BOD	水质生化需氧量的测定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HC1702005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 (dB (A))

五、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2

表 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2020.7.26	22~32	998~1010	西南	1.7~2.5	35~57	多云
2020.7.27	23~28	996~1021	南	1.6~3.1	36~56	阴~多云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至表 6。

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7 月 26 日			7 月 27 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8:16	9:39	11:12	8:57	10:42	12:23	
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6874	6014	6996	6034	6027	69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5	9.82	8.91	8.37	8.68	8.9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21	0.0590	0.0623	0.0505	0.0523	0.0617	/
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6854	6895	6912	6920	6795	683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	1.9	2.2	1.6	2.1	1.8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31	0.0152	0.0110	0.0142	0.0122	10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执行标准
7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7:39	0.65	0.52	0.67	0.85	4.0
		10:35	0.48	0.74	0.66	0.71	
		11:18	0.74	0.81	0.54	0.68	
		12:38	0.56	0.92	0.67	0.84	
	颗粒物	7:45	0.121	0.115	0.133	0.125	1.0
		10:38	0.135	0.147	0.154	0.144	
		11:25	0.174	0.165	0.145	0.168	
		12:42	0.166	0.174	0.155	0.159	

7月 27日	非甲烷总烃	7:50	0.73	0.88	0.68	0.74	4.0
		9:24	0.81	0.93	0.84	0.71	
		10:20	0.69	0.79	0.66	0.73	
		11:22	0.78	0.82	0.70	0.85	
	颗粒物	7:56	0.145	0.156	0.147	0.135	1.0
		9:30	0.158	0.174	0.172	0.165	
		11:24	0.148	0.159	0.163	0.158	
		12:31	0.164	0.157	0.160	0.14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5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7月 26日	污水总 排放口	监测项目	8:52	9:22	10:01	10:45	平均值
		COD _{Cr}	268	254	232	274	257
		BOD	94	86	79	95	88
		SS	89	73	68	74	76
		氨氮	9.85	8.45	7.55	8.15	8.50
		pH	7.76	7.52	7.64	7.55	/
		动植物油	8.96	8.45	8.36	7.64	8.3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7月 27日	污水总 排放口	监测项目	8:32	9:18	9:51	10:25	平均值
		COD _{Cr}	278	268	274	291	278
		BOD	100	95	99	108	100
		SS	84	75	69	78	76
		氨氮	7.25	5.96	6.45	6.99	6.66

		pH	7.52	7.39	7.57	7.68	/
		动植物油	9.12	8.52	9.99	7.85	8.87

表 6 噪声监测数据表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1#（东侧）	7月 26日	13:05	55.4	23:17	45.1
	2#（南侧）		13:26	53.6	23:38	44.1
	3#（西侧）		13:42	52.9	23:46	43.5
	4#（北侧）		13:59	54.7	23:55	44.8
	1#（东侧）	7月 27日	13:02	51.9	23:32	43.6
	2#（南侧）		13:16	56.3	23:41	44.2
	3#（西侧）		13:29	53.9	23:49	43.8
	4#（北侧）		13:47	54.0	23:58	42.9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二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写人: 张审核人: 刘签发人: 韩

签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28 日

以下空白

附件 6 验收意见

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名单附后），对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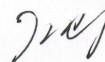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方晓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A3-1，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00m²。年产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 500 套、管道内保护扣器 100 套、管道连接修补装置 200 套、水处理设备 50 套、紧固件 1000 套、测试工具 1000 套、井下工具 4000 套、围栏 200m、防爆温度控制箱 100 件、防爆温度控制器 100 件、防爆电源接线盒 100 件、电热器材 100 套、橡胶密封件 20000 只。一条电伴热带生产线，年生产电伴热带 15000m。一条篷帆布、毛毡及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篷帆布 300 套、聚氨酯玻纤阻燃复合布 500kg、毛毡 500000 张。一条仪器仪表生产线，年产仪器仪表 500 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正常运行其中机加、电伴热带、仪器仪表、生产线生产钻采配件、紧固件、弯头阀组均由生产；实现年产石油钻采配件 500 套，按 96%进行销售，本项目的验收期间已生产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 1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鑫路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7 月 23 日，该



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庆环承诺函[2020]36号）；2020年7月24-25日开工建设。

2020年7月26-27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内容无变化，故不存在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以及去向：本项目运行后废水年排放量为96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加生产区焊接工序、电伴热带生产区均有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

1、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来源复杂，属于有组织点源排放。焊接烟尘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技术方面的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生产车间机加生产区焊接工序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通风

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安装集气罩

电伴热带生产区的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车间。

1、降噪措施

①噪声较大的车间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货物运输车辆在厂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厂区周围地区的影响。

④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做减振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切削屑、废焊条、废胶皮、废布条、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本项目无锅炉软化水处理装置，因此无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2、废边角料、金属切削屑、废焊条、废胶皮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

3、废布条用于捆绑篷帆布产品。

4、医疗垃圾由医疗防疫工作人员统一带走，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COD_{Cr} 232-291mg/L、 BOD_7 9-108mg/L、SS68-89mg/L、氨氮 5.96-9.85mg/L、pH7.39-7.76、动植物油 1.12-1.99mg/L）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0.48-0.92mg/m³）、颗粒物（0.133-0.1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0.5mg/m³、排放速率 0.0721kg/h）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56.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5-55.1dB(A)之间，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及管理制度检查结论

（1）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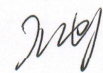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4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5t/a）。

（2）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根据环保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检查台账。
-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及环境预案。
- (3) 进一步细化环境管理内容，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八、验收人员信息

会议签到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黄明庆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45997077
2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黄明庆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45997077
3	监测单位	白海宇	黑龙江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9380162
4	专家组	王明	杨明子	02	1543620007
5					
6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7 验收公示